



巴黎決議案的實際

記者

國際聯盟理事會處理中日事件，先後已成立了三個決議案：第一個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日內瓦決議案；第二個是十月二十四日的日內瓦決議案；第三個是十二月十日的巴黎決議案。九月三十日的

決議案，只依據兩個當事國的聲明書加以申述，國聯本身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亦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所以這決議案雖然一致通過，卻全無價值。十月二十四日的決議案卻已明白規定日本撤兵的最後限期，比較的有一些內容，卻又因日本一票的反對而被「拋棄在桌上」（主席白里安語）。直到了理事會議移至巴黎開會，經過二十五天的公開討論與秘密談判，方纔成立了所謂巴黎決議案。

這簡短的六條的巴黎決議案，真是字字珠璣，值得細心一讀的。因為國際聯盟三個月來艱苦工作的唯一成績在此；中國政府「完全信賴國聯」所得的最後報酬在此；中國民衆所希望夢想的「國際正義與公道」亦盡在於此。

但是國際聯盟在過去三月中，是否已履行了它的約章所規定的義務？中國政府向國聯陳訴，是否已達到了全部或一部的目的？一般民衆所夢想的正義公道，是否有真實的力量呢？

現在讓我們把這巴黎決議案來詳細檢討一下。

就國際聯盟約章的規定，國際聯盟遇發生國際糾紛時，負着二重的義務：在糾紛發生以後，和平未破壞以前，國聯負有仲裁及調停的義務（約章第十三至十五條）；在和平已被破壞或當事國公然違背約章的時候，國聯負有執行制裁的義務（約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公然侵犯中國領土，破壞中國的獨立與安全，且於未經提交國聯解決以前，即用武力佔領，顯然違背約章第十條第十二條的規定。所以國聯理事會如尊重約章的字面與精神，則應依據第十六條對日本加以嚴厲的制裁。退一步講，則至少亦當強制調停，以謀立即恢復和平狀態。

這是很顯明的，巴黎決議案內絕未含有國聯將採取一種制裁行動的任何意味，甚至對於東北事件的責任問題亦無一語提及。把日本破壞和平違背約章的事實完全抹煞。就這一點，國聯已違反了它的約章所規定的義務。決議案全文並不含有制裁的性質。不過如決議案拋棄制裁而以強制調停爲目的，那也罷了。但就決議案的內容加以檢討，也並沒有調解爭端的具體建議。決議案的開頭第一第二條，不過申述九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並無何種進步。決議案所規定的唯一行動，則爲第五條所規定派遣五人調查團一事。這條文的全文如下：

「理事會鑒於此案的特殊情形，欲促成兩國對於爭執問題作最後與根本的解決而無礙於上述計劃的實行，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會，就地考察，而向理事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的任何情形。中日政府各有權指定一助理員襄助此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此委員會將予以各種便利，俾就地獲得其所需要的任何情報。現所了解者：如雙方開始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劃入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的資格。此委員會的指派與考量，毫不礙及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所給與關於日軍撤回鐵路區域的諒解。」

這條文最含混的一點，是關於委員會調查的目的。條文中只說了一句「欲促成兩國對於爭執問題作最後與根本的解決」，這彷彿是說

「欲促成兩國間的直接交涉」，沒有顯明表示出國聯負責調停的責任。本來理事會如願負責調停，則當根據約章第十五條，派遣調查團，此調查團應以幫助理事會起草解決糾紛的建議爲目的。巴黎決議案並非根據第十五條成立，而在主席白里安的宣言中，又聲明委員會的職權，僅限於顧問性質。可見調查團的派遣絕對不含有調停糾紛的意義。不然，派遣調查團的目的是爲了調停糾紛，則至少應使調查團有權干涉軍事行動及中日間的談判。現在條文及主席宣言中，一再把調查團的職權範圍縮小，對於軍事行動及兩國談判不許干涉，如何能使調查團有團寬取調停方案的可能？

調查團的派遣既不以寬取調停方案爲目的，理事會究竟爲什麼要幹這勾當呢？條文中說明委員會的職務，在於「向理事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諒解的任何情形」。但大家都明白，最足以「妨及國際關係及中日間和平」的，莫過於日本的武力佔領。現在理事會故意把妨害和平的最主要原因，擱置一旁，不許委員會過問，偏教委員會去找尋別的原因，這是什麼由來，真是不了解。無怪大家要推測調查團是來考查國際共管中國的方案的。在實際上，調查團既無解決爭端的實際權力，則又何必多此一舉。從這點我們不能不懷疑操縱理事會的幾個大國的別有用心了。

這樣看來，國際聯盟對於中日事件，並沒有忠實履行約章所規定的義務。理事會三個月的工作，就只是故意混亂目標，把日本違背條約侵

犯領土主權的事實故意掩蓋。同時卻拿中國尊重條約問題看作問題的中心，想對於中國的反帝廢約運動加以根本打擊。調查團的用意不外乎此！決議案內雖然因為避免中國民衆的攻擊，不會詳細指出，但調查團的設置，是根據日本方面的提議，日本方面想以國際共管中國作甘餌，來引誘其他列強，這又是很顯明的。其實中國廢約運動是否有法律的道德的根據，暫且不論而在他國破壞和平非法佔領本國領土的時候，對於該侵略國不負尊重條約的義務，則為國際法與國際慣例所容許。理事會沒有把此點保留而派遣調查團，實在是理事會處置最不合理的一點。

我國請求國聯所得到的結果又是什麼呢？

在九月下旬我國向國聯提出聲請書時，是因為日本軍隊佔領遼吉領土，戰爭的事實已經存在，所以要求國聯與以制止，限令日本撤退，並使中國得到一切損害的賠償。但是巴黎決議案通過以後，東北的局勢不但比較九月下旬，並沒有改善。而且佔領區域由遼吉擴張到黑龍江，威脅地帶由遼東擴張到錦州、天津。決議案不但沒有提到賠償及責任問題，而且更沒有限期撤兵的規定。只有在決議案第一條內重申九月三十日的決議案，主張撤兵，同時白里安的宣言與施肇基的保留聲明，也都聲明重視日本撤兵的決議，但這些不過掩飾中國人民的耳目而已。其實這空洞的撤兵決議，早已因日本提出割地權的保留而被抵銷了。這樣中國從國際聯盟究竟得到了什麼？中國信賴國聯的結果，國聯

是不是能不辜負中國的信賴？這事實已完全判明。我們不必等待委員會調查的結果，與一月二十五日的理事會議，已經可以斷定中國政府信賴國聯的政策是根本失敗了。

至於民衆方面，我們所得到的教訓又是怎樣呢？

最足以使我們注意的是巴黎決議案的缺點，我們不必自己去指摘，南美及歐洲出席理事會議的幾個小國代表已在會場中代我們揭穿了。對於割地權的保留與不定期撤退日軍，小國代表皆認為開國際關係的惡例，白里安因此宣言中日事件有特別情形，以後國聯遇其他各國發生糾紛，尤其在歐洲，不能援引作先例。決議案第五條中特別注明「特殊情形」字樣。這些聲明的內容已表明中國應作半殖民地看待，所以不適用國際法上關於主權及平等獨立的原則。在中國，也像在印度、安南、埃及一樣，外國軍隊的佔領與襲擊，是為國聯所許可的。我們從巴黎決議案所發見的公道與正義，便是如此了。

巴黎會議的結果是顯示出帝國主義者的內部妥協的成功，同時便是我國依賴帝國主義的外交的根本失敗。這次決議案不僅表示國聯的軟弱無能，同時更表示國聯是被帝國主義利用以作壓迫弱小民族的工具。調查團的派遣，與其說是為了調解爭端，不如說是為了帝國主義者聯合宰割中國。認清了這幾點以後，則今後中國自然只有一條出路，就是以民衆的力量，打倒帝國主義。中國唯一可信賴的是人民大眾的力量，中國唯一的生機，是在於和帝國主義作殊死戰。

巴黎決議案通過以後，東北事件已擴大成爲中國民族的生死問題，中國的當頭難關，已不僅是對日問題，而爲對付一切帝國主義的問題。假如中國民衆能領受這重大的教訓，則巴黎決議案對於我們卻不是無益的。

(附)十二月十日國際聯盟理事會決議案

- (一) 重行確定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理事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依此議案，雙方聲明受其莊嚴拘束，故現請中日兩政府採行爲確使此議案見諸實施所必要之各種方法，庶日兵之撤入鐵路區域，於該議案所規定之條款下儘速實現。
- (二) 理事會念及十月二十四日理事會集議以來，時局有更嚴重之景象，乃組織雙方採行各種必要計畫，以避免使時局愈臻嚴重，及不作可引起此後戰爭及生命喪失的任何發動之擔任。
- (三) 理事會請雙方繼續將時局之發展情形，告知理事會。

四

- (四) 理事會請理事會其他會員，將所接其當地代表之任何情報供給理事會。
- (五) 理事會鑒於此案之特殊情形，欲促成兩國對於其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上之解決，而無礙於上述計畫之實行，乃決定指派五人委員會就地考察，而向理事會報告妨及國際關係及危害中日間和平或兩國間和平所賴的良好瞭解之任何情形，中日政府各有權指定一助理員襄助此委員會。兩政府對此委員會將予以各種便利，俾就地獲取其所需要之任何情報。現所了解者如雙方開始任何談判，則此談判不歸入此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而委員會亦無干涉任何一方軍事佈置之資格。此委員會之指派與考量，毫不礙及日政府在九月三十日議案中所給關於日軍撤回鐵路區域之瞭解。
- (六) 理事會始終注意此事，在目前與明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屆尋常會期間之時期中，請諸長留意此問題，而於必要時再召集之。

投稿諸君：

近來本社投稿常有寄交個人轉遞及託人介紹者，輾轉寄遞，每多延誤。以後如蒙惠賜宏著，請一律郵寄上海寶山路五三八號東方雜誌社收，信面請勿書編輯人姓名，並勿託個人介紹轉遞。寄稿信內並勿夾入他項事件。否則如有遺失延誤，本社概不負責。特此奉告。

東方雜誌社啓